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5-017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 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66 名。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013,683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89%。
- 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设计总院”）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设计总院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6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5,013,683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计总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设计总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2 年 4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安徽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了安徽省国资委《关于设计总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皖国资考分[2022]53 号）文件，安徽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2022 年 4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设计总院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设计总院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由独立董事李健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设计总院监事会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披露了《设计总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2022 年 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2 月 7 日，公司将包括激励对象姓名、人员类别、所在部门、岗位职务等信息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网站向公司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公司个别员工向公司或监事会询问了激励对象确定规则、流程等情况，以及个别员工表达了希望成为激励对象的诉求。公司和监事会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等

相关规定就相关问题进行解释说明。截至 2022 年 2 月 7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其他异议。

5.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计总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设计总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设计总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同时披露了《设计总院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设计总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同时披露了《设计总院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设计总院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设计总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设计总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7. 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授予 277 名激励对象共计 13,033,680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5.98 元/股。

8.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

案》。回购后，《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3,033,680 股减少至 12,936,840 股。

9. 2023 年 5 月 25 日，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467,479,53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2 股。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完成上述权益分派，《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由 12,936,840 股增加至 15,524,208 股。

10.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回购后，《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由 15,524,208 股减少至 15,332,568 股。

11.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7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5,138,039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解除限售后，《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由 15,332,568 股减少至 10,194,529 股。

12.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回购后，《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由 10,194,529 股减少至 9,988,633 股。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1.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

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7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5,138,039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解除限售后，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由 15,332,568 股减少至 10,194,529 股。

2.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时间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的 1/3。《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9 日，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5 年 5 月 9 日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2023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7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 2.以 2020 年为基数，2023 年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8.2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 3.202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 2 次。	1.公司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6.05%，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为 6.09%，同行业平均值为 2.33%； 2.公司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15.21%，对标企业 75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分位值为 0.88%，行业平均值为-0.45%； 3.2023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97 次。 综上，公司 2023 年业绩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按照《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员工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并确定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可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系数如下： <table><tr><th colspan="2">绩效考核结果</th><th rowspan="2">可解除限售系数</th></tr><tr><th>公司党委 委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th><th>公司其他 核心管理、 技术、业务 骨干人员</th></tr><tr><td>优秀、称职</td><td>A、B、C</td><td>1.0</td></tr><tr><td>基本称职</td><td>D</td><td>0.8</td></tr><tr><td>不称职</td><td>E</td><td>0</td></tr></table>			绩效考核结果		可解除限售系数	公司党委 委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其他 核心管理、 技术、业务 骨干人员	优秀、称职	A、B、C	1.0	基本称职	D	0.8	不称职	E	0	266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个人考核结果均为称职、C 及以上，可解除限售系数为 1。
绩效考核结果		可解除限售系数															
公司党委 委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其他 核心管理、 技术、业务 骨干人员																
优秀、称职	A、B、C	1.0															
基本称职	D	0.8															
不称职	E	0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66 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013,683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89%。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苏新国	党委书记、董事长	288,000	96,000	1/3
张 静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28,000	76,000	1/3
杨文松	董事会秘书	61,164	20,388	1/3
其他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人员（263 人）		14,463,887	4,821,295	1/3

注释：上表中“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含激励对象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转增所获股份，并剔除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 年 5 月 9 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5,013,683 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94,529	1.82	-5,013,683	5,180,846	0.9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0,589,276	98.18	5,013,683	555,602,959	99.08
总股本	560,783,805	100	0	560,783,805	100

注：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数据未剔除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具体请查询 2025 年 3 月 28 日发布的《设计总院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全部或部分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共计 26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5,013,683 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6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5,013,683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全部或部分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共计 26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5,013,683 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设计总院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6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5,013,683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